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

收購NEDSCHROEF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成功競投收購Nedschroef，並且於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附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Nedschroef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相等於待售股份購買價及股東貸款購買價之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在內的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ii)本集團及Nedschroef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等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所載的條件(誠如本公告「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進一步闡述)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4年5月2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即Nedschroef全部股本。

完成後，Nedschroef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dschroef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總和：

1. 待售股份購買價；及
2. 股東貸款購買價。

待售股份購買價之金額應相等於(可由賣方與本公司根據協議之付款情況調整)：

- (i) 股份股本價值；

加

- (ii) 相等於(a)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2014年7月1日(不包括該日)期間股份股本價值以年利率6%(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b)2014年7月1日(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股份股本價值以年利率8%(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於各情況下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之基準及實際已過日數計算；

減

- (iii) 根據協議釐定之過渡期期間價值流失金額(「價值流失金額」)，相等於過渡期出現或與之相關之允許價值流失金額加非允許價值流失金額，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過渡期以外出現之非允許價值流失金額(僅Nedschroef集團截至生效日期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金額)。

減

- (iv) 相等於下列各項的金額：

- (a) 就於2014年7月1日前已支付或獲豁免的價值流失金額組成部分(售後回租還款額除外)：

- (x) 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之基準及支付或獲豁免支付有關價值流失金額組成部分當日至2014年7月1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實際已過日數以年利率6%(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y) 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之基準及2014年7月1日(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實際已過日數以年利率8%(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b) 就於2014年7月1日後支付或獲豁免的價值流失金額組成部分(售後回租還款額除外)，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之基準及該價值流失金額組成部分的支付或豁免支付日期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實際已過日數以年利率8%(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及

減

(v) 相等於(a)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2014年7月1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售後回租還款額以年利率6%(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b)2014年7月1日(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就售後回租還款額以年利率8%(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應由本公司承擔之股東貸款的購買價相等於：

(i) 股東貸款金額；

加

(ii) 根據股東貸款之貸款協議於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股東貸款金額之累計利息；

減

(iii) 於過渡期由任何Nedschroef集團公司向及以任何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包括Nedschroef集團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股東貸款之任何利息支付或本金償還金額。

建議收購事項乃競爭性投標過程的結果。本公司作出投標以收購Nedschroef全部股本，而股份股本價值與股東貸款購買價已納入為有關競爭性投標的一部分。本公司於釐定上述代價之金額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可比較數據、Nedschroef之背景、Nedschroef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Nedschroef集團之前景及根據Nedfast Holding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Nedschroef集團價值。上述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Nedfast Holding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Nedfast Holding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15.7百萬歐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Nedfast Holding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4.0百萬歐元。因此，股份股本價值表示之市盈率約為9.9倍及股份股本價值表示之市賬率約為1.5倍。經考慮(i)主要從事緊固件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而其股份於日本、美國與歐洲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i)控制溢價常見於收購目標的全部股本，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完成時付款

本公司除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外，本公司應促使Nedschroef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完成時支付(或代表其支付)以下金額：

1. 售後回租交易撤銷後，應由Nedschroef Helmond B.V.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10,090,000歐元的款項，據此，Nedschroef Helmond B.V.將償還其收到的原始購買價並重新獲得該等房地產的所有權(「售後回租還款額」)；及
2. 於完成時，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截至完成日期的累計利息)中超過Nedschroef或Nedschroef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的現金的部分，而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後該等現金可用於(部分)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應付金額。

### 收購事項的資金

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支收購事項。本公司正就財務支援與若干金融機構協商，而其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在短期內透過資本集資活動撥支。

為回應賣方於競爭性投標過程中作出之要求，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上海電氣已向賣方提供一份函件，該函件有關以股東貸款形式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債務融資提供協助，且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主管政府機關就收購事項予以批准。上海電氣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且將無須就有關股東貸款抵押本集團資產。有關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中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1. 就收購事項向主管競爭機關完成適用的合併審批申請；
2. 如有規定，取得Nedschroef中央勞資委員會的意見或對其進行通知，並通知相關工會及社會經濟理事會；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4. 本公司或其相關聯屬公司就收購事項獲得主管政府機關(即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如有需要)批准或向其完成備案、登記或類似手續；及
5. 於完成前即刻，概無具有效力的阻止完成進行的具有限制作用的政府頒令或永久禁令或其他政府頒令(競爭機關發出者或按其要求發出者除外)。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該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各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他方通知終止協議，惟倘訂約方違反其協議項下重大義務則不得作出有關終止通知。

## 完成

完成須於根據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賣方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視情況而定)轉讓待售股份。

## 額外價值流失

倘若本公司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發現於過渡期發生或與之相關之額外價值流失，則本公司須於六(6)個月期間內通知賣方該額外價值流失。賣方須於相關協議達成或決定作出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任何(i)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由一名專家釐定之額外價值流失金額，加(ii) (a)相等於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之基準及向本公司支付(或獲豁免支付)額外價值流失金額當日(包括該日)至2014年7月1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實際已過日數以年利率6%(百分之六)計算的額外價值流失金額各組成部分之利息；及(b)相等於按一年三百六十(360)日之基準及2014年7月1日(包括該日)至向本公司實際支付額外價值流失金額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實際已過日數以年利率8%(百分之八)計算的額外價值流失金額各組成部分之利息作為待售股份購買價之調整。

## 其他主要條款

1. 上海電氣已於2014年5月27日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的承諾函，據此，上海電氣承諾(其中包括)(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ii)維持其於承諾函日期至(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或(b)2014年9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投票權之百分之四十五(45%)。
2.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已指派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其指定人，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工業機械零部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產品範圍涵蓋設計、生產及銷售葉片、軸承、刀具、緊固件及通用機械等五種產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海電氣，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擁有約49.60%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為上海電氣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受惠於上海電氣強大的銷售渠道及支援。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緊固件服務商之一，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緊固件，銷售範圍覆蓋全球93個國家及地區。本公司已設立全球銷售渠道，並已設立中國緊固件行業中先進的高矩陣儲存倉庫(備有電腦控制的儲存及檢索系

統)，有自動控制選定類別緊固件分類及包裝的強大能力。本公司已於製造高強度緊固件方面累積逾十年豐富經驗，主要向重工業、建造、能源等重要國家行業供應有關緊固件。

## 賣方

賣方為Nedfast Management、各管理層賣方及監事會賣方、GBO Fund III B.V.、GBO Fund III C.V.及Parcom。

Nedfast Management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於Nedschroef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賣方及監事會賣方為若干個人及實體，現為或曾為Nedschroef及STAK Nedschroef(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基金會(stichting))的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並無於Nedschroef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GBO Fund III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GBO Fund III C.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GBO Fund III B.V.及GBO Fund III C.V.由Gilde Buy Out Partners管理。

Gilde Buy Out Partners為歐洲領先的中期市場私募基金投資者之一，管理超過20億歐元的基金。Gilde Buy Out Partners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德國、瑞士及奧地利營運。

Parcom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Parcom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

Parcom Capital Management於1982年創立，為荷蘭市場最早的收購及資本發展基金之一，現時為活躍於比荷盧經濟聯盟的領先中期市場私募基金公司。

## 有關NEDSCHROEF集團的資料

Nedschroef於1894年創立，為全球最大緊固件及其他先進、經創制冷鍛元件的供應商之一，向若干技術需求最殷切的行業(包括汽車及航天業)供應有關產品。此外，Nedschroef的機器分部為多個終端市場開發及生產用作生產冷鍛元件的機器及工具。該公司為市場領先的創新發明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設計、開發及生產先進緊固件產品，亦向客戶提供增值工程及「全服務供應」供應鏈產能及服務。

Nedfast Holding為Nedschroef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edschroef集團所有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Nedschroef並無於Nedfast Holding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下列Nedfast Holding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呈列分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歐元	2013年 百萬歐元
稅前溢利	23.7	23.9
稅後溢利	15.0	15.7
資產淨值	87.5	104.2

根據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Nedschroef未經綜合業績，Nedschroef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1.7百萬歐元及12.9百萬歐元淨虧損(按稅前基準)，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1.0百萬歐元及12.1百萬歐元淨虧損(按稅後基準)。於2012年12月31日，Nedschroef有8.2百萬歐元資產淨值，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有3.8百萬歐元負債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Nedschroef綜合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將載列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完成後，Nedschroef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dschroef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基於下列理由，收購事項為戰略性機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1. Nedschroef享有領先的主要競爭優勢，被視為於中國本土市場及國際市場區分及提高本公司技術及品牌的因素，例如：
  - (i) 緊固件開發及生產領域的獨有能力及技術傳承；
  - (ii) 頂尖OEM構成的強大全球客戶組合，具可觀增長前景；
  - (iii) 對營運的強大管理，包括競爭力中心的概念(即於其專業化產品領域屬全球領先的廠房，確保為Nedschroef客戶開發及生產的緊固件、機器及工具維持最高標準)；

- (iv) 行業領先的機器及工具分部，為多個可觀終端市場(包括汽車、建造及工業器具)設計、開發、創制及生產先進冷鍛機器及設備；
  - (v) 開發全服務供應，即範圍超越產品生產及買賣，為客戶提供完整緊固件供應方案的項目；
  - (vi) 於汽車以外的其他行業開發Nedschroef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的潛力；及
  - (vii) 領先的工程及研發能力，涵蓋自用機分部。
2. Nedschroef將成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緊固件分部及開發緊固件專長及技術的重要平台。
  3. 收購事項鞏固本公司於中國以及全球高端及經創制高價值緊固件市場的強勢地位。
  4. 透過收購及合作經營實現增長乃本公司使其發展速度超越自然增長的策略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本公司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在內的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ii)本集團及Nedschroef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等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所載的條件(誠如本公告「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進一步闡述)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額外價值流失」	指	未根據協議調整待售股份購買價的非允許價值流失，其並未以其他方式由賣方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Nedschroef集團除外)向或代表本公司或Nedschroef集團償還(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並不構成允許價值流失的項目)
「聯屬公司」	指	協議任何一方的最終母公司，以及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協議任何一方的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或股東大會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辭退其大部分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指示該等人士行事的任何及所有人士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代售股份於2014年5月27日訂立的附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上海、香港或荷蘭(根據荷蘭一般時間限制法案(Dutch General Time Limits Act)第3章)的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中歐時間2013年12月31日24:00時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現有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Nedfast Holding及協議內訂明的其他公司(作為擔保人)、Fortis Bank (Nederland) N.V.與Landsbanki Islands hf(作為安排人)、Fortis Bank (Nederland) N.V.(作為信貸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與名列協議內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2007年8月28日簽訂的215,000,000歐元以不動產擔保的長期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更替或補充)
「GBO Fund III B.V.」	指	Gilde Buy-Out Fund III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GBO Fund III C.V.」	指	Gilde Buy-Out Fund III C.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	指	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過渡期」	指	由中歐時間2014年1月1日凌晨00:00時起至簽署轉讓契據(形式基本為協議所載者)當時止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賣方」	指	身為Nedschroef現有股東的若干個人及實體
「Nedfast Holding」	指	Nedfast Holding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Nedschroef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edschroef集團所有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Nedfast Management」	指	Nedfast Management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Nedschroef」	指	Nedfast Investment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Nedschroef集團」	指	Nedschroef及其如協議所載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非允許價值流失」	指	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i)就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類似證券向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ii)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轉讓的任何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的價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的除外)；(iii)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豁免或寬減任何賣方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結欠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負債的價值；(iv)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對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非按公平基準發生的任何債務或負債；(v)任何賣方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對第三方發生的任何債務或負債，該等債務或負債由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承擔或賠償；(vi)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就收購事項或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金額或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金額的解除所收取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金額；(vii)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發生的作為完成收購事項的獎勵金而向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顧問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花紅；(viii)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支付或應付的若干管理、顧問或服務費用或其他類似的費用或開支；(ix)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賣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監督成本、轉收費用或類似費用或收費的任何金額；(x)上述任何事項(至及包括第(ix)項為止)的導致任何Nedschroef集團成員公司實際付款的任何協議；及(xi)上文第(i)至(x)項直接引致的任何稅款。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普通股」	指	Nedschroef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Parcom」	指	Parcom Buy Out Fund II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允許價值流失」	指	Nedschroef集團於過渡期內有權作出或已作出的付款，包括(i)有關戰略審查及潛在再融資(最多750,000歐元)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ii)與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信貸相關的費用；(iii)售後回租還款額；(iv) Nedschroef Helmond B.V.就售後回租交易向Helmond Real Estate C.V.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及(v)與優先股相關的股息
「優先股」	指	Nedschroef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優先股
「待售股份購買價」	指	本公告「協議—代價」一段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後回租交易」	指	Helmond Real Estate C.V.與Nedschroef Helmond B.V.於2009年7月30日訂立的與位於荷蘭赫爾蒙德生產地點的房地產相關的售後回租交易
「待售股份」	指	Nedschroef的全部股本，包括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賣方」	指	Nedfast Management、管理層賣方及監事會賣方各方、GBO Fund III B.V.、GBO Fund III C.V.及Parcom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股本價值」	指	155,440,178.03 歐元(歐元一億五千五百四十四萬零一百七十八元零三仙)的金額，即待售股份的協定股本價值，經扣除(其中包括)債務或類似債務項目、現金或類似現金項目以及確認性盡職調查結果調整Nedschroef的協定企業價值(3.25億歐元)得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Nedschroef提供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金額」	指	37,997,821.97 歐元( 歐 元 三 千 七 百 九 十 九 萬 七 千 八 百 二 十 一 元 零 九 十 七 仙)，即於生效日期賣方向Nedschroef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未付本金及累計利息
「股東貸款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一段所載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賣方」	指	身為Nedschroef現有股東的若干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2014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